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957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發行辦法訂定如下：

- 一、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發行，至民國118年10月2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6%。
- 七、還本方式：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執行提前買回權，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買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二年或第三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預定買回前30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五、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七、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